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磨莉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郑坚雄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郑坚雄先生；（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为黄志华先生；（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郑坚雄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郑坚雄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磨莉女士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邢益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坚雄先生和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邢良文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邢益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坚雄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邢益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由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续聘黄志华先生为总经理；（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续聘程默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续聘李艳媚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续聘刘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